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黃淑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0號

相 對 人 莊立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莊立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黃淑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唐氏症，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胞妹莊智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因中度智能不足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顯有不足，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 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5頁)。
 - (二)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6頁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(同卷第8~9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(同卷第12頁)。
 - (四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書(同卷第10頁)。
 - (五)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0月4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4214號函暨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17~22

頁)。

三、未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故本院毋庸另行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呂偵光